

农业生产发展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发挥中央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类型和支持范围可视情况作必要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全部为约束性任务。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相关国家标准等要求执行。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确保口粮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安排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开发潜力较大的地块，优先安排干部群众

积极性高、地方投入能力强的地区，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定额补助、切块下达，由地方在转发和分解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安排相关工程。

第五条 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中央、地方多方筹措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资金整合模式，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整合同类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积极推行市场运作模式运行。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六条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七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划，在统筹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计划编制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以县为单位，联合将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汇总各省的建设需求后，分省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将投资计划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和切块模式下达地方，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在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抄送的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内的，由省级调

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打捆、切块专项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计划文件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地方投资应足额及时到位，各级政府要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并从地方投资中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县级初验、省级或市级终验，必要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上图入库，建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省、市、县要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部门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考核，每月 10 日前，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包括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省级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本办法施行后，《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